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p> <p>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 | | |
|---|--|---|
| | | 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
| 2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和期间间隔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3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p> |

| | | |
|--|-------|---|
| | | <p>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p> <p>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